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謝賢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謝賢文於民國107
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
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
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
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
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
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
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
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
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

01 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12日
02 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36,789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
03 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4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5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等影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